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., Ltd.

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
土地抵押合同提前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——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东睦”）作为抵押人，于2014年11月2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（作为抵押权人）签署了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（编号：宁波2014人抵0144），以广东东睦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权人的债权设立抵押。该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，抵押物为土地（评估价值：36,916,260.00元；权利凭证编号：江国用（2013）第203208号），合同有效期为2014年11月27日起至2017年11月26日止。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（临）2014-48公告。

目前，广东东睦已将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项下的所有借款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悉数还清。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已于2016年12月27日办理了土地抵押撤销手续，登记部门依法办理完毕抵押权注销登记，因此上述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已于2016年12月27日提前解除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（江国用（2013）第203208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2 月 28 日